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962121457

传真：/

邮编：21512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

沈浒路 200 号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10 万台过滤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10 万台过滤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总投资	5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	--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

(2)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 002435500，2020年9月25日）；

(3)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

验收监测依据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120	/	4.0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废水 (t/a)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768	0.307	0.23	0.0144	0.0024	0.0336

①数据来源：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41中“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8 年随江苏苏净集团整体搬迁至工业园区唯新路 2 号，并在此做组装生产和经营。2015 年公司产能扩大，唯新路厂址改作为办公和少部分生产物资的周转，组装生产部分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8 号。由于市场需求量增大，投资 500 万元扩建生产 10 万台空气过滤器。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571-41-03-516405），受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

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 09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成运行的“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定员：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9%。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空气过滤器	10 万台	10 万台	2400h

表 2-2 项目公辅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危险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	依托现有，调整原辅料存放周期，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物料存放的要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 1100m ²	/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300m ²	建筑面积 10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600t/a	/	园区市政管网	
	排水	480t/a	480t/a	/	进入污水管网	
	供电	42 万度/年	42 万度/年	/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胶、封胶和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	喷胶、封胶和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	达标排放	
	降噪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处	占地面积 10m ²	占地面积 10m ²	/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10m ²	+10m ²	新建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4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罐装液化气）	—
燃煤（吨/年）	—	其它（蒸汽）（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用量（t）	年实际消耗量（t）
过滤器框架	2	2
玻璃纤维滤料	25	25
PTFE 滤料	25	25
自粘式封条	2 万米	2 万米
双组份密封胶（灌胶用）	A 组份	6.5
	B 组份	13.5

双组份密封胶 (贴条用)	A 组份	1.8	1.8
	B 组份	0.25	0.25
热熔胶		25	25
704 硅橡胶		1.2	1.2
乙醇		0.003	0.003
抹布/无尘布		100 块	100 块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无隔板折纸机	600 型, 1250 型, SCS1300HC	3	3	/
2	热熔胶机	/	1	1	/
3	双组份灌胶机	JD-280	1	1	/
4	倍福密封条涂胶机	HG-BJ402	1	1	/
5	过滤器检测台	/	1	1	/
6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	CPAU-500	5	5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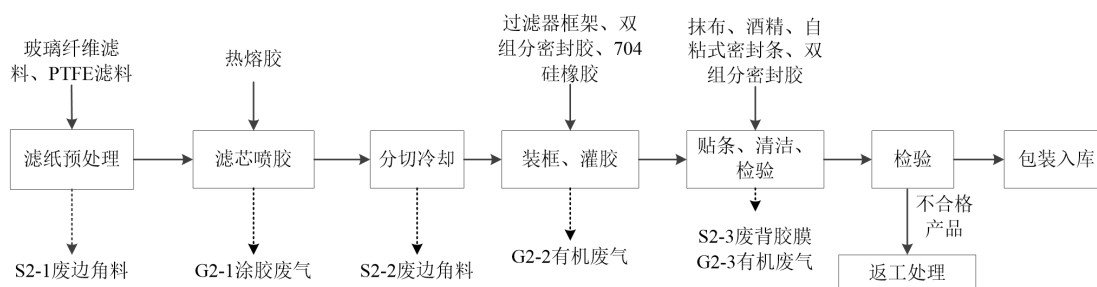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滤纸预处理：将外购玻璃纤维滤料、PTFE 滤料放入无隔板折纸机预压痕成型，然后放入分切机进行起波分切，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2-1；

滤芯喷胶：预处理后的滤纸涂胶定型收折，企业使用热熔胶机将购买的热熔胶放入设备中，通过设备加热自动搅拌后，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将混合好的热熔胶从喷口挤出，注入到产品，把滤纸折叠成滤芯，喷胶过程中产生少量涂胶废气 G2-1；

分切冷却：滤芯成品进行分切，分切后存放冷却成型，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2-2；

装框、灌胶：把滤芯成品填入外购的过滤器框架中，使用双组分灌胶机将购买的双组份密封胶吸入设备中（灌胶用的双组份密封胶 A、B 组份混合重量比例为 1：2），通过设备自动搅拌后，将混合好的密封胶从喷口挤出，注入到产品，把滤芯和过滤器宽度方向的框架粘合在一起，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 G2-2；然后人工将 704 硅橡胶涂覆到高度方向的框架表面，将其与滤芯粘合在一起，704 硅橡胶在室温下依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子和被粘物表面的水分子而固化，经自然冷却 8 小时即可自然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微量废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2；

贴条、清洁：用抹布对组装完成的过滤器表面进行清洁后，将密封条贴在过滤器上（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密封条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粘式密封条，一种是双组分的密封胶（贴条用的双组份密封胶 A、B 组份混合重量比例为 7：1）。前者撕去背胶膜即可直接使用；后者则利用密封条涂胶机将混合后的双组分密封胶涂覆到过滤器表面，在室温下自然冷却 8 小时，室温下无须加热、加压即可自然固化）。检验合格的产品需用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清洁。该工段产生废背胶膜 S2-3，有机废气 G2-3；

检验：密封条贴完之后的过滤器需要进行人工检验其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要在生产线前段进行返工处理；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过滤器包装后，入库暂存。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在喷胶、灌胶、贴条、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胶、灌胶、贴条、清洁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	无组织排放



图 3-1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过滤器生产线、灌胶机、涂胶机、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器风机等。通过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由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有：废胶水桶、废胶管、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酒精）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放处和危废仓库各占地10m²。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旧	新			
废边角料	玻璃纤维滤料	一般固废	/	/	2.5	由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PTFE滤料		/	/	2.5	
废包装桶 (酒精)	/	/	/	0.5	0.5	厂家回收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5	1.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0.29	0.29	
生活垃圾	/	/	/	2.4	2.4	环卫清理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见下表4-1和表4-2。

表 4-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1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新增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穿越工程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各类燃料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表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2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为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环评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经测算，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在园区污水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的现状，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年生产加工 10 万台过滤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本项目年加工生产 10 万台过滤器。建设地址与申请地址一致。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落实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落实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落实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设置环境敏感点。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94608234841J001U）	落实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繁殖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455)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GCM-197)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pH 计 (EAA-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
			FA 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 -1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EAA-2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GI-2-0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469)
			声校准器 AWA6022A (GCM-47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4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 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pH 值	4.11±0.05	4.11-4.12	/	/	/	/	/
化学需 氧量	(68.2±5.9) mg/L	71.5-72.5mg/L	4	1.0-1.9	/	/	2
氨氮	(0.840±0.035) mg/L	0.826-0.838mg/L	5	0-0.5	/	/	2
总磷	(0.270±0.016mg/L)	0.270-0.272mg/L	4	0-0.7	/	/	2
总氮	(2.02±0.15) mg/L	1.97-2.01mg/L	4	0.8-1.5	2	103	2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6-3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 dB(A)
12 月 8 日昼间	93.8	93.8	<0.5
12 月 9 日昼间	93.8	93.8	<0.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无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的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2天，每天4次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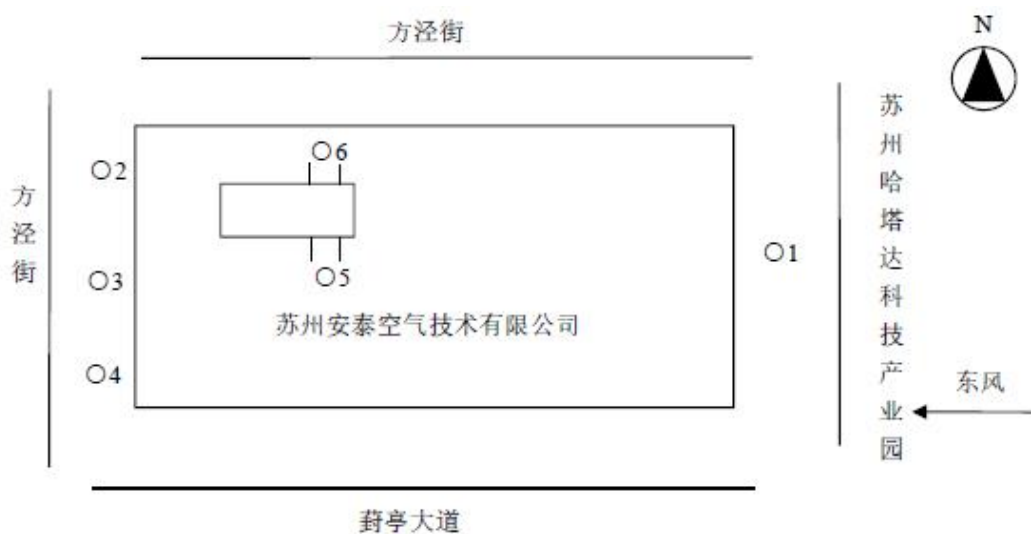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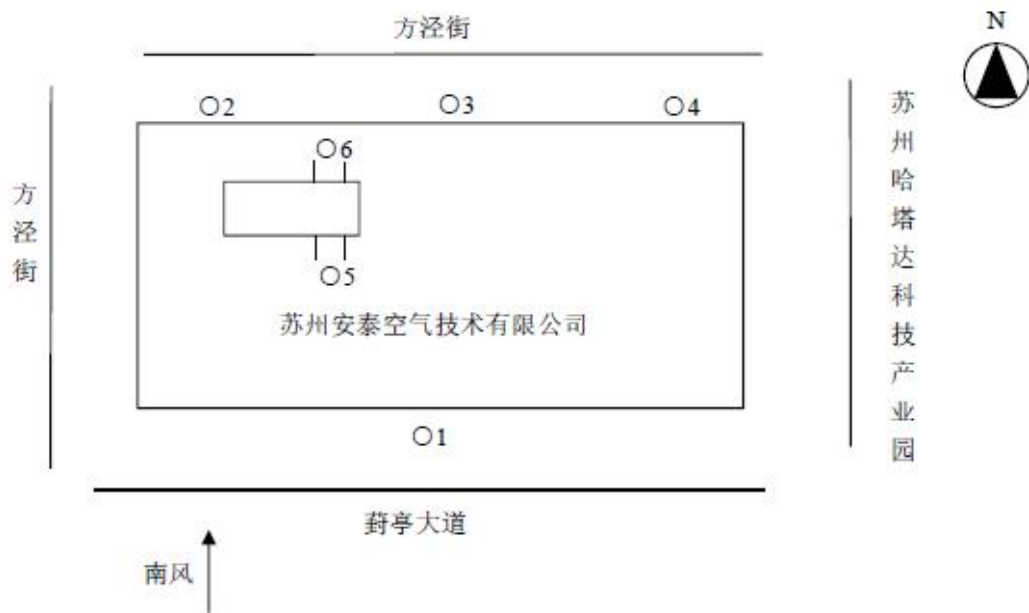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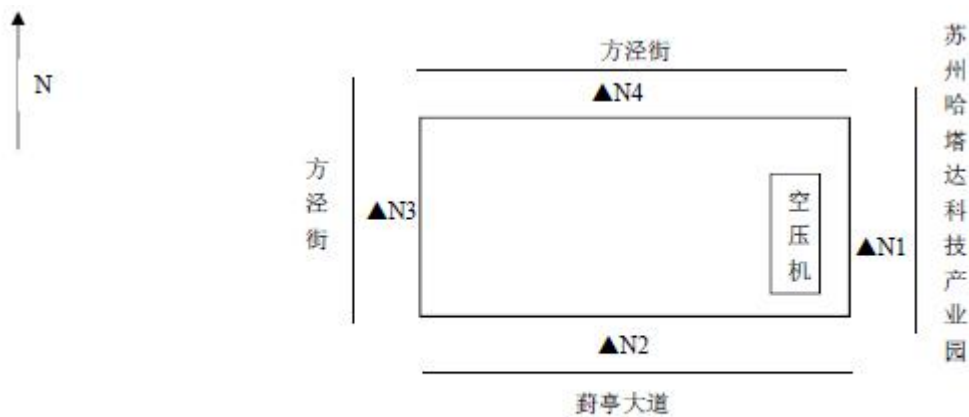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8日-9日对“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过滤器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 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全厂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空气过滤器	10万台	333台	2020年12月8日	270台	81%
			2020年12月9日	265台	79%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12.08	pH (无量纲)	7.64	7.67	7.66	7.65	7.64~7.67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9	8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4	51	52	52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4	10.4	10.8	10.6	10.5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89	0.86	0.86	0.87	0.87	8	达标
		总氮	12.9	13.2	12.7	12.6	12.8	70	达标
	2020.12.09	pH (无量纲)	7.50	7.48	7.51	7.51	7.48~7.51	6~9	达标
		悬浮物	9	9	9	8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8	51	56	5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4	10.4	10.4	10.4	10.4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72	0.72	0.73	0.72	0.72	8	达标
		总氮	12.5	12.1	12.8	11.6	12.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8.2.2 废气

1) 无组织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0. 12.08	0.66	0.42	0.64	1.3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7	1.13	1.21			
下风向 3			1.20	0.97	1.32			
下风向 4			0.94	0.87	1.36			
上风向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4	20	达标
下风向 2			13	12	12			
下风向 3			14	14	14			
下风向 4			13	13	14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0. 12.09	0.77	0.66	0.74	1.0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8	1.06	1.05			
下风向 3			0.95	1.08	1.05			
下风向 4			0.98	1.06	1.03			
上风向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4	20	达标
下风向 2			13	12	12			
下风向 3			14	14	14			
下风向 4			13	13	13			
气象参数	2020 年 12 月 08 日, 东, 风速: 2.3m/s;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南, 风速: 2.2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表 8-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0.12.08		2020.12.09	
		厂房南侧窗户监测点	厂房北侧窗户监测点	厂房南侧窗户监测点	厂房北侧窗户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0.73	1.45	1.24
	第二次	0.75	0.76	1.35	1.31
	第三次	0.75	0.86	1.31	1.35
	最大值	0.75	0.86	1.45	1.35
	均值	0.75	0.78	1.37	1.30
标准限值	均值	6	6	6	6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0-12-08	昼间	60	54	54	55	65	达标
2020-12-09	昼间	60	58	55	57	65	达标
气象 参数		2020年12月08日，多云，最大风速：昼：2.4 m/s 2020年12月09日，多云，最大风速：昼：2.2 m/s					
监测 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水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环评	768	0.307	0.23	0.0234	0.0034	0.0536
	实际	768	0.041	0.006	0.008	0.0006	0.009
备注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水桶、废胶管、废抹布、废活性炭，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由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酒精）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可做到固废“零排放”。

9.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意见
- 3、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生活垃圾协议
- 6、厂房租赁合同
- 7、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处理厂商资质
- 8、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9、危废仓库备案登记表
- 10、空酒精桶处置协议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检测报告